

# 天主教台北總教區

## 混合婚姻「免用教會法定儀式」申請暨豁免書

茲有本堂區教友\_\_\_\_\_（洗名）\_\_\_\_\_（性別）\_\_\_\_\_

擬與非天主教友\_\_\_\_\_結婚，唯因下列原因無法按教會法定儀式成婚：（請勾選以下原因之一）

- 非天主教一方，拒絕天主教司鐸證婚；
- 因路途遙遠，沒有司鐸或很難找到司鐸；
- 男女雙方已同居；
- 具有婚姻根本治療的情況；
- 為了已生或將誕生之子女取得婚生子女身份而治療婚姻。

請准免用教會法定儀式結婚。 謹呈

總主教

主曆 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 主任司鐸\_\_\_\_\_（簽署）

堂區\_\_\_\_\_地址\_\_\_\_\_

\* “豁免婚姻阻礙申請書”一併附上。

---

---

可敬的神父： （此欄為主教公署用）

謹按教宗保祿六世自動詔諭「混合婚姻」以及台灣地區主教團之規定，茲准所請。

\* 此種不用教會法定儀式所結之婚姻，應根據結婚證書（或由公證法官簽署，或循民俗由證婚人及主婚人之簽署）登記在堂區婚配冊內。

\* 如為混合婚姻之治療，將依民法舉行婚禮之日期以及獲得免用教會法定儀式之許可日期，一併登記。

總主教

主曆 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 或副主教 簽 准：\_\_\_\_\_

No. \_\_\_\_\_ / 主曆 \_\_\_\_\_年

